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8-056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广宇先生

4、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2日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周四)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18日15:00—2018年7月19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8日15:00—2018年7月19日15:00。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5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

7、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19,543,0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03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89,343,2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97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0,199,8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57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9,8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9,8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538,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24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分项表决如下:

议案2.0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关联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90,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24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关联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90,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24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关联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90,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24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2.04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关联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90,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24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2.05 发行数量

关联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90,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24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2.06 限售期

关联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90,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24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2.07 募集资金用途

关联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90,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24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2.08 上市地点

关联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90,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24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关联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90,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24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关联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90,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24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90,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24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4.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538,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24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90,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24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6.0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90,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24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538,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24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涉关联租赁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90,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24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9.0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538,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24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10.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538,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24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11.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2020年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538,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24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12.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538,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24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关联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88,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9%;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54%;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了秦颖律师、姜昕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14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饶陆华	控股股东	120	2018-7-16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	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饶陆华	控股股东	1200	2018-4-12	2018-7-18	章赛红	1.98%
		600				0.99%
合计		1800				2.96%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607,440,3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08,322,860股的43.1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586,103,47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6.4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6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13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公正,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本次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鉴于该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8-101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7年12月16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 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3、公司自2018年7月6日起,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4、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21-32579919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 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1.1 条第(八)规定的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存在暂停上市风险。公司自2018年7月6日起,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二、公司被移送公安机关具体情况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 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三、公司股票交易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7月6日起复牌,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21-32579919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 月20日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8-05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特佳:证券代码:002239)自2018年4月2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8日、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个月期满后继续停牌,2018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停牌3个月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2018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6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特佳:证券代码:002239)自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18-076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起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截止2018年3月22日股份回购完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数量为21,115,8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因此,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实施的分配基数应为总股本1,069,208,056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1,115,800股数量,即以1,048,092,256股为2017年度利润分派基数。

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106,920,805.60元(含税)。本着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方案应调整为:以公司可分配股数1,048,092,256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1,069,208,056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21,115,800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1.020146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具体计算方式为106,920,805.60元/(1,069,208,056股-21,115,800股)*10 股=1.020146元)。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年6月12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以1,048,092,256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1,069,208,056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21,115,8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2014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1813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402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2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550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7月18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李旭

3、咨询电话:0553-5315978

4、传真电话:0553-5315978

六、备查文件

1、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其他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一致行动人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张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转让是持股5%以上股东张炜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王宇萍女士之间的股权转让,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比例无变化。

2、王宇萍女士承诺: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的股票6个月内不会向二级市场减持。

3、张炜先生与王宇萍女士系夫妻关系。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张炜先生的通知,2018年7月19日,张炜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王宇萍女士转让部分股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1、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股东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股数(股)	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受让方
张炜	大宗交易	2018年7月19日	3.20	4,940,000	0.44	王宇萍

2、张炜先生本次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炜	合计持有股份	122,181,900	10.88	117,241,900	1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90,475	2.64	24,750,475	2.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491,425	8.24	92,491,425	8.24

3、王宇萍女士本次受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宇萍	合计持有股份	14,400,000	1.28	19,340,000	1.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00,000	1.28	19,340,000	1.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自前次权益变动公告(上市时)的累计减持比例前后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上市时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公元集团	488,592,000	43.5	465,296,370	41.43
张建均	0	0	19,629,144	1.75
卢彩芬	168,480,000	15.00	168,480,000	15.00
张 炜	143,208,000	12.75	117,241,900	10.44
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42,120,000	3.75	0	0
吴玉姐	0	0	17,594,928	1.56
王宇萍	0	0	19,340,000	1.72
卢震宇	0	0	11,232,130	1.00
卢彩玲	0	0	5,379,400	0.48
郑 超	0	0	3,900,000	0.35
王菊姿	0	0	2,308,176	0.20
合 计	842,400,000	75.00	830,402,048	73.93

注:1、为计算方便和对比,上市时持有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均按现有总股本1,123,200,000股计算。

2、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余市永元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6日至7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将股份分别转让给吴玉姐、王菊姿、卢震宇、郑超、林映富、王成鑑、卢彩玲七位股东,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34、2015-037)。公元集团于2016年1月14日、1月15日、2018年7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张建均,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03)、(公告编号:2018-039)。张炜于2016年6月17日、2016年6月20日、2018年7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王宇萍,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18)(公告编号:2018-044)。

3、张建均和卢彩芬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元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均持有公元集团75%股权,卢彩芬持有公元集团25%股权),张炜为张建均之弟,吴玉姐为卢彩芬之母,王宇萍为张炜之妻,卢震宇为卢彩芬之弟,卢彩玲为卢彩芬之妹,郑超与卢彩玲为夫妇,王菊姿为王宇萍之姐,故以上人员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转让是公司5%以上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